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岷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4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86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岷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M-021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岷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某日起至113年8月20日14時38分許為警查獲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，雖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惟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（起訴）部分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一併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潘金
02 玫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
03 規查緝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坦承犯行，
04 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09 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M-0211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10 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
11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
1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陳昱璇移送併
17 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張孝妃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刑法第216條

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